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6执恢169号

申请人：解纯钢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刘永生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的(2015)头民一初字第99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解纯钢于2017年8月2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7年8月25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永生银行存款268499.45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永生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任伟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